附件

“天池英才”引进计划申报指南

（2023年度第二批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22〕8号）精神，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，现决定实施2023年度第二批“天池英才”引进计划，申报指南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“天池英才”引进计划下设领军人才、特聘专家、青年博士、急需紧缺专业人才4个专项。

申报对象主要包括：尚未来疆工作和在2022年1月1日以后从疆外（海外）全职或柔性来疆工作的高层次人才、急需紧缺专业人才；2022年1月1日后毕业的疆内外应届博士（须在2023年7月底前取得博士学位）；2022年1月1日后出站留疆工作的博士后。

申报对象须依托引才单位（用人单位）进行申报。引才单位须为在疆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、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（含在疆外设立的研发中心等“人才飞地”，中央驻疆单位等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对象须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反对民族分裂，遵纪守法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（一）领军人才（全职引进）

分为创新领军人才、创业领军人才，须具备突破关键技术、支持重点产业发展、带动新兴学科能力的高层次人才。

**1．创新人才。**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（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有一定疆外（海外）工作经历，到岗后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（任）用合同，且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掌握核心技术，能够解决自治区、兵团重点产业发展中重大技术难题的专业技术人才；

（2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重要岗位任职，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高层次管理人才；

（3）在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研创新平台等承担科研攻关项目，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学术（技术）带头人；

（4）在国内外其他行业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社会科学领域研究，具有较高学术（技术）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。

**2．创业人才。**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；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，来疆领办创办企业满1年且不超过5年（1家企业只能申报1人）；具有所创业领域相应的专业素养，有一定疆外（海外）工作经历。

（二）特聘专家（柔性引进）

应具有深厚学术造诣、为同行公认的学科带头人、博士生导师、卓越工程师等专家人才；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（195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已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、每年在疆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20天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依托新疆重点产业、重点学科、重大创新平台，作为主要负责人，承担国家、自治区、兵团重大科研项目或企业技术攻关项目；

2．在专业领域曾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，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、工程项目，或拥有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发明、专利、专有技术等（南疆可适当放宽条件）；

3．在国内外学术技术、企业界具有较高威望，为某一行业领域的开拓者、奠基人，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，为业内普遍认可；

4．新疆特别急需紧缺，或具有特殊专长。

（三）青年博士（全职引进）

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能够承担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科研或实践项目，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和独立创新能力的青年博士和博士后。一般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南疆可适当放宽），除在站博士后以外，到岗后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工作合同。具体包括：

1．引进前已取得博士学位、在疆外工作；

2．疆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应届博士毕业生（不含新疆用人单位派出的在职博士）；

3．新出站留疆工作的博士后（在站时间一般不超过4年）。

（四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（全职引进）

主要针对行业部门需要的特殊人才进行全职引进。申报对象一般应具有一定疆外（海外）工作经历，到岗后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（任）用合同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．具备承担用人单位专业工作所需的学识水平、专业特长等，能够解决用人单位迫切需要解决的技术难题，或能够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；

2．具备精湛实践性技术技能，水平在行业内得到认可，有绝技绝活和独特专长。

用人单位须根据本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和人才需求，经党委（党组）等会议研究，制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方案，按需设定年龄、学历、工作年限、专业职务、业绩成果等资格条件，提出经费支持需求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“天池英才”引进计划申报工作全程在网上进行。

（一）发布指南。自治区人社厅会同兵团人社局制定申报指南，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，在自治区、兵团有关媒体和平台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。申报人登录新疆专技平台（www.xjzcsq.com）注册账号，在“自治区天池英才引进计划人选申报”模块填写个人申报信息，提交至引才单位。

（三）单位审核。引才单位登录新疆专技平台单位账号（无账号可先注册），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填写引进人选工作目标任务（承担的创新创业项目）、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等相关内容。完成信息填报后，由引才单位从系统生成并导出《自治区“天池英才”引进计划申报书》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，将签字盖章页扫描上传后提交至主管部门。

申报项目属于科研项目的，须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新科规〔2022〕1号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2〕8号）要求进行申报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推荐。各地州市人社局、自治区直属单位、中央驻疆单位、兵团人社局登录新疆专技平台单位账号（无账号可先注册），对所属引才单位提交的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核查申报人在岗在位情况。确定推荐人选后，下载打印引才单位上传的签章扫描页，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，将签字盖章页于**2023年6月15日20∶00前**扫描上传后提交至自治区人社厅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。

（五）专家评审。自治区人社厅对主管部门推荐的个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会同兵团人社局组织行业领域专家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能力素质、承担任务、经费资助标准进行综合评审。

（六）人选确定。自治区人社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研究提出建议入选人员名单和建议经费资助额度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印发入选通知，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支持资金。

四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对入选的引进人才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和科研（项目）经费资助，由新疆人才发展基金予以保障，资助额度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，连续支持3年（在站博士后为2年），分年度拨付。

其中：领军人才每人可给予5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和每年最高100万元的科研（项目）经费资助；特聘专家每人每年最高可给予30万元生活补助；青年博士（含在站博士后）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每人可给予2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和每年最高30万元科研（项目）经费资助。用人单位一般应给予配套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一次性生活补助原则上一次性发放，作为政府奖金、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。特聘专家生活补助由用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可按月或季度发放。

（三）科研（项目）经费资助的70%用于完成项目申报书中所填报的自选项目，由引进人才自主支配使用，主要用于支持引进人才承担重大项目、研究自主课题、攻关关键技术、转化科技成果、开展学术交流等创新创业活动，属于科研项目的须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2〕8号）规定执行；科研（项目）资助经费的30%用于个人生活补助，原则上一次性发放，作为政府奖金、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（四）引才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须与引进人才签订任务书，落实目标任务及可量化的绩效指标要求，建立引进人才档案，严格组织实施，并在科研条件、资源共享、培训交流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校引进的特聘专家，单列名额、单设通道，由自治区教育厅会同兵团教育局确定学科方向、汇总申报人选、组织专家评审，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提出初步人选，报自治区人社厅统一汇总。

（二）入选人才经到岗核查后，由财政部门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和科研（项目）资助经费拨付至引进人才用人单位。一次性生活补助要尽快拨付到位，科研（项目）资助经费要单独建账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挪用，不得提取管理费。

（三）引进人才支持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，确需工作调动且新单位为区内单位的，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，可将项目任务书和剩余资助经费转至新单位继续执行。

（四）申报人只能通过1家用人单位申报1个引进人才项目，不允许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

联系方式：自治区人社厅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

 苏耀杰，0991－3689921，18899528560

 申 琦，0991－3689759，18799810618

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13565409505